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永康市古山小城市培育试点综合开发一期项目
永康市盛世（联合）商贸中心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永发改 02[2018]4 号

建设地点 永康市古山镇

验收单位 永康市古山农贸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康市古山小城市培育试点综合开发一期项目——永康市盛世（联合）商贸中心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业
主要投资方	永康市古山农贸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康市水务局 永水务许[2018]6号 2018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9月7日，永康市古山农贸市场建设有限公司在永康组织召开了永康市古山小城市培育试点综合开发一期项目——永康市盛世（联合）商贸中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特邀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等有关单位代表，并形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会议通过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的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永康市古山小城市培育试点综合开发一期项目——永康市盛世（联合）商贸中心工程项目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建设内容包括农贸市场、商贸中心及交易中心等建构筑物、道路硬化地面、绿化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3193m^2$ ，均为永久占地。

本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1.96万 m^3 ，回填土石方总量2.63万 m^3 （其中表土0.67万 m^3 ，土石方1.96万 m^3 ），开挖土石方自身回填及相互调配利用后，无余方，借方0.67万 m^3 ，均为绿化覆土，全部采用商购解决。

工程实际于2018年7月开工，2020年9月完工，总工期2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①批复情况：

2018年4月，永康市水务局以“永水务〔2018〕6号”文对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批复基本同意水保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其总体布局及水土保持投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自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进行报备。

②变更情况：

1)根据《永康古山小城市培育试点综合开发一期项目——永康市盛世（联合）商贸中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计划于2018年4月开工，2020年1月完工。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开工报告延迟下发以及疫情原因，本工程实际于2018

年7月开工，2020年9月完工。

2) 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3193m²，总建筑面积为 2958.5m²。

初步设计时，对工程建设指标进行了局部调整，调整后，本工程总用地 33193m²，总建筑面积为 75484.4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后期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在后期主体优化设计中增加了水土保持内容。

(四) 验收主要结论

与会单位代表及专家在查阅本工程施工管理总结、监理工作总结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主体工程各分区有关排水系统、绿化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及调查，随后核定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并得出验收主要结论。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排水管道 620m，洗车平台 1 座，场地平整 0.3hm²，绿化覆土 0.67 万 m³，临时排水沟 690m，沉砂池 2 座，密目网覆盖 350m²。

验收主要结论：

①工程除部分施工临时场地复绿因管护不到位，存在部分未成活草籽外，其他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按批复水土保持要求实施完毕。防护效果基本符合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监理报告、施工合同、竣工图、竣工结算等资料，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从合同签定到单位工程的实施、检查及验收，资料较完整齐全、规范。因此，从工程的施工工序、施工过程、施工效果、工程影响等方面综合评价，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是合格的。

②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已同主体工程同步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0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4.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7，拦渣率达到 95.6%，林草覆盖率达 1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6.85%）。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除部分施工临时场地复绿因管护不到位，存在部分未成活草籽外，其他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按批复水土保持要求实施完毕。对于未成活草籽，建设单位后期将及时采取补植措施，并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巡查，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主体工程将移交由杭州卓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及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稳定、完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永康市古山农贸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 方案专家库专家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